

## “生活美学”面临的问题与挑战

薛富兴

“生活美学”是近年来出现频率甚高的一个概念,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其广阔的理论与现实前景,但“生活美学”要取得健康、顺利的进展,尚面临诸多基本问题需要解决。“生活美学”所遇到的第一个挑战便是其“学”与“术”之间的张力,亦即审美实践要求与美学学术要求之间的张力。

“生活美学”主张美善兼顾,最接近于现实审美实践的要求与形态,故可大有得于审美实践。一方面,审美只是人的一种心理要求,这种要求之满足既可施之于某种专门对象,如艺术,亦可不拘于任何特殊的对象,而渗透于现实生活的各个领域、环节,形成时时、处处可审美的局面,其实这正是李渔在其《闲情偶寄》中的审美主张,也是社会大众审美之实情。如果立足于社会大众的实际审美、生活经验,严格区别审美与生活是不必要的,不是审美与生活的区别,而是审美与生活的融合,才是社会大众获得人生幸福感的理想状态。审美乃是社会大众现实生活经验的一种特殊方式,它就属于现实生活经验。审美就在生活世界之内,不在生活世界范围之外,一种并不属于生活世界的审美是不可思议的。因此,“生活美学”美善兼顾的立场坚持得越彻底,便越接近社会大众审美经验的原生态。

但是,美学作为人文学科之一,不能始终停留于原则正确的状态,它应当为人们提供关于人类审美经验和活动明晰、确实、系统的知识,应当为我们提供关于人类审美活动超越常识的更具体细节。它要对人的现实审美活动做出描述、界定与阐释。如果我们只是仅仅抓住“生活”(以及“生活世界”、“现实生活”、“生命”、“实践”、“存在”、“此生”等)这一概念不放,虽然不会犯原则性错误,但对深化人类审美活动的认识则了无贡献。科学之区别于哲学者,正在其以分析型思维获得更具体的认识。它不得不从某一比哲学更具体的立足点出发,当然它所获得的最终结论的有效性也是有限的。因此,即使是“生活美学”也不能停留于“生活”原形态——浑沌混一状态,而不得不对“生活”有所切分,对“审美”有所限定,对“生活”与“审美”的差异性关系做一定的说明,如果始终停留于生活与审美的同质性,“审美”概念便属多余,美学也不再可能。简言之,立足于审美实践,“生活美学”需要坚持美善的同一性;立足于美学的学科要求,“生活美学”如任何其它美学形态一样,对整体生活世界中之一部分之审美的精神个性做出深入、细致的说明。满足了美学学科的要求,不一定与社会大众的审美实际相一致;符合了社会大众的审美实际,接近了生活世界原形态,则不一定能满足美学作为人文学科,作为科学对于明确、限定性知识之要求。这也许是所有人文学科的共同困难。但“生活美学”由于其将美善交融作为自己的第一性原则,因此它所面临的“学”与“术”之间的张力就尤为明显。

主张美学向生活回归,着力发掘生活世界中的审美价值,提升现实生活经验的审美品格,“生活美学”之主旨当是以美促善,化美为善,以善为美,志在增进当代人的人生幸福。因此,我们又可将“生活美学”视为伦理学的一个分支。若此不谬,则“生活美学”的提倡者应当首先在人生哲学或伦理学的层面,对“生活”,实即理想、完善人生的内涵,诸如何为人生之善、何为理想人生、何为人生幸福等,提出一套较为成熟、系统的看法,然后方可论及生活审美如何自觉地感知、理解和体验此善,进而丰富、升华此善,最终成就自己的人生幸福。如果在人生哲学、伦理学的层面上,未能解决人生之善、人生幸福、理想人生等根本问题,则我们对生活之美的议论很可能言不及义。在此意义上,正是人生哲学、伦理学的深度决定着“生活美学”的深度。

未能于人生哲学、伦理学实现自觉，则“生活美学”之前景亦不容乐观。

但是，又不能将“生活美学”尽归于伦理学或人生哲学。“生活美学”并非对总体人生之善（good in general）的泛泛议论，而是对人生特殊之善（good in special）的专门研究。美的独立性是美学合法性的逻辑前提。于是，“生活美学”需从哲学立场上的原则正确——坚持美善同一的伦理学立场，转化为美的自觉——集中深入地讨论现实生活世界中审美价值、形态的独特个性。审美精神个性探讨始终是美学之本务，美学学科之自觉、成熟与发展实有赖于此。若无心在审美精神个性方面做深入具体的分析工作，满足于发表一些人生哲学的宏论，则“生活美学”便有被伦理学侵袭、取代的危险。如何坚持美学之“自性”，自己的研究对于美学学科确有贡献，是“生活美学”需要长期面对的一个关系到学科意识、学科独立的基本问题。一旦美善全方位趋同，“生活美学”作为美学的合法性也就值得怀疑。既要以人生哲学、伦理学关于人的现实生活、人生之善的基本见解为基础，又要对社会大众在现实生活世界中的审美经验、审美活动之精神个性做出细致、精致的阐释，这是“生活美学”需要面对的特殊挑战。不能做到这一点，“生活美学”便未能实现真正自觉，尚在草创粗疏之境。

即使是一种生活本体论意义上的“生活美学”，要取得实效，需要对现实生活世界中的审美现象、活动展开系统、深入的专题研究。化原则为领域，化主义为问题，乃是“生活美学”健康成长的必由之路。

“生活”是一个太大的概念，它就是人生之全体。科学则是一种有限叙述。于是“生活美学”要有实效，务必对“生活”这一哲学总概念做进一步的分析性界说。也许，“生活美学”研究者首先面临的问题便是如何对“生活”这一整体性存在进行领域性、功能性或层次性的切分，建立一套具体地言说生活、言说生活中审美现象、活动的分析性框架。不同的美学家可以提出不同的、自以为方便、合理的划分现实生活世界的结构方案，但是，对生活世界中的审美现象作具体、深入、系统的专题研究，以深化我们对人生世界中审美现象的认识，为美学积累更多的关于人类审美活动的知识，这一点则当成为“生活美学”研究者们的共识。这种专题式研究可以落实到各民族、时代的美学史之中，化论为史，以史立论，使“生活美学”走上健康成熟的发展道路。

目前的“生活美学”研究尚处于外在、粗疏的阶段。一方面，研究者自身对于“生活美”的内涵尚未定见，对于到底怎样的生活方为美的、怎样的生活方为善的，以及生活之美与生活之善到底呈怎样的关系，如何使审美研究与对生活的其它研究视野区别开来，尚无定见，所以，就表现为只要是议论现实生活经验，便是在研究生活美学的局面。另一方面，美学家对于如何整理现实生活世界尚未形成自己的成熟看法，生活美学研究便处于自然主义状态，在这种研究中，生活并无较完整的图景，审美亦无较清晰图景。我们只能说，这样的生活美学研究确实既与生活相关，亦与审美相关，如此而已。

对于生活之善与生活之美的关系，我们大概可以表达如下意见：

人生之善、人生之意义、人生幸福的内涵要以一时代、一民族哲学家对人性的正确理解，及其人性理想为依据。因而，每一时代、民族的哲学家们，对于人生意义、价值与幸福，自有其不同的解说。

立足于当代文明，我们将人生之善理解为人类个体、群体与整体的顺利生存与发展，人性需求之合理满足，人生潜能之全面展开，人生境界的不断提升。

生活美以生活世界为前提性背景，以生活之善为基础。一种在此根本方面上违背生活之善的理念的生活之美是不可想象的。相反，生活之美作为现实生活经验的一部分，它以促进、升华生活之善为根本宗旨。此乃其联系也。生活乃人类的现实当下经验，即其现实生活的即时性展开过程，现实生活欲望的现实追求过程，生活之美则是对现实生活经验异时空之下的再经验——体验过程。此其区别也。

由于此异时空条件之设置，便过滤掉了最粗疏的原始性生活经验，于是，在大方向上，我们即可有这样的表达——几乎所有的现实生活经验，一旦进入再经验——体验过程中，均可以是美的，均可以给人以快感，至少在心理效果上均成为可接受的，在美善之哲学内涵同质——均是对现实生活需求的肯定的前提下。从心理层面描述则可以说：现实生活经验的根本是感知，而审美经验的本质是体验，它们是对现实生活直接感知内容的异时空再感知、再经验——体验。现实经验即是现实生命体的当下生活，

或活着；而审美则是在活过之后，对于自己曾活过的内容进行自觉的自我观照式再体验。审美意识的自觉、审美趣味的自觉，便是这种对于自我人生经验再体验的自觉。大部分人都太执着于当下的感知境界，而忽视此事后（时间距离）事外（空间距离）的再经验——审美体验过程，于是就失去了这种自我感性观照的高境界的精神性生命乐趣。世人皆知此当下直接经验之乐——人生欲望追求与现实之乐与当下直接经验之苦——人生欲望遭受挫折之苦，而不知此人生经验之距离化再次自我感性观照、体验之乐，因凡进入此境者，无论其原生状态之苦乐如何，至此则皆成乐境，此人生现实经验向审美经验转化之核心秘密，现实之恶丑能尽转化为审美之善乐者，讲得即是此理。只要解决了此现实生活经验与审美经验之异同问题——同质而异形，那么，我们也就根本上解决了生活审美的范围问题：

只要实现了解对现实生活经验的时空隔离，那么在内容、题材、领域上，生活审美的视野可尽同于现实生活经验。换言之，现实生活经验的领域在哪里，生活审美的领域就在哪里。在现实生活世界里，处处、时时尽可生活审美也，生活审美即是对现实生活经验的异时空感性观照。之所以强调感性、体验一词，即是为了将审美与另一种理性形态的人类自我反思活动——科学认知与哲学概括相区别。

在生活与审美中，既然生活是主体，审美乃生活之一部分，它就是对生活的再体验，因此，我们似乎没有必要于生活之外再立标准，提出美学自身对于生活的划分标准，而可即依现实生活经验的原形态去审美。据此，我们似可将生活美学研究的领域分为“自我之域”（个体美）、“对象之域”（工艺美）、“人际之域”（人情美）和“环境之域”（环境美）四个方面。这是对生活美学研究生活世界审美现象领域之横向划分。若纵向讨论人生之善、人生幸福，则可呈现为“自我生存”、“自我享受”、“自我现实”和“自我超越”四种境界。生活之美的体验亦缘此四境而展开。

对于艺术与生活的关系，可略有一议。我们已习惯了得之于近代西方的艺术与生活两分法。这是因为，近代美学持一种狭义的“生活”观，即将“生活”理解为近似于“物质生活”、“功利境界”之类的概念。当代美学家，显然更倾向于持一种广义的“生活”观，即将“生活”理解为用以描述人类整体性现实存在状态的概念，它既包括了人类现实生活的全面范围，也包括了人类现实生活的各种要素，比如自然环境，比如物质生活之外的各类精神性活动，如宗教信仰与审美。依此理解，艺术或审美，当然在生活之内，而不是在生活之外。我们只要想一下：人类为什么欣赏艺术，如何创造艺术？艺术亦如宗教一样，虽在物质功利活动之外，但同样贡献于人类现实的生活幸福事业，服务于总体性的人生经验。在此意义上，艺术与生活两立，不存生活之内的艺术就不可理喻。

似乎需要对生活本体论意义上的“生活美学”观持必要的戒心。这种美学雄心万丈，欲以生活为整个美学的出发点与归宿，进而收编整个美学，将美学的所有研究领域尽归于其囊中。若依上述广义“生活”观，则生活本体论美学的如此学术期望便是题中应有之义：既然我们不能想象一种“生活”之外的审美，那么我们可以想象一种与生活无关的美学，可以想象一种不在此“生活美学”视野之内的美学吗？看来，美学真的无所逃于“生活美学”了，惟一的出路便是接受其改编。应当承认，依传统的哲学美学思路，做这样的理论建构工作，做到理论自洽，并非难事。哲学家言说这个世界，可以从任何一个自以为称心的理论原点开始，也可以用它为自己的理论模型收官，它们不过是哲学家用以自娱自乐的一种智慧游戏。因此，从“生活”开始言说并终结美学，其理论难度不会超过任何其它的，如以“非功利”、“理念”、“自由”、“生命”、“实践”等为理论原点的理论。

问题的真正症结在于：即使我们在逻辑上成功地用“生活”观念收编了整个美学，又有谁有能力对它进行全范围的研究呢？“生活美学”的范围到底有多大，只要我们反问一下自己“什么不属于生活”或“什么与生活无关”就够了。人类理性文化的发展，已经使自己的生活世界“上穷碧落下黄泉”，至少在地球上已然很难发现一片与人类全无关系的纯自然界了。那些被唯物主义者视为荒诞不经的宗教彼岸世界，神学家们亦可雄辩地证明它们对现实人生幸福的切实价值。任何一门学科一旦膨胀为无所不包的境地，其内在的空疏也就很难讳言。“生活美学”一旦膨胀到似乎可以成为“美学”的同义语，它也许并不能为美学带来实质性的新内涵，只是为美学换个说法而已。环境美学发展为“日常生活美学”即是当下的前车之鉴。也许，并非这种雄心勃勃的欲将整个美学取而代之的生活本体论“生活美学”，而是那种稍谦逊克制一些，作为领域美学、分支美学意义上的“生活美学”，对当代美学的拓展与深化，更可能做出切实贡献。

当“生活美学”将人们的思路都引领到美善同一论时，也许，我们需要反思这样的问题：难道从夏夫兹博里到康德，再到斯多尼茨全错了？若果真如此，人类应当能满足于工艺审美，而不会于工艺审美之外，别创艺术境界。在漫长的美学史上，艺术这一精神生产的专业化道路到底为做出什么样的独特贡献？“生活美学”所倡导的美善同一，又会带来什么样的问题？认真思考这些问题，我们才能对“生活美学”的基本观念得出更完善的判断，才能赏其所优，而戒其所弊。当代西方文化研究者对消费时代“日常生活审美化”的批评，正是因为看到了这一点。至少，我们不能将“日常生活审美化”视为“生活美学”所追求的美善同一之完满解决方案。也许，当代社会风行的“审美化”潮流，其内在审美趣味与表现形态尚处于工艺化、享乐化的层面。整体而言，当代社会生活世界的审美化，仍停留在工艺审美的境界。因此，在全面提升当代社会大众审美品格，拓展当代社会大众审美的精神性内涵方面，艺术仍当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率然提倡，走出艺术，从现实生活世界中发现美，也许是个粗疏的结论。也许，“生活美学”所挑起的艺术与生活之争，并非领域之争，而是审美境界之争。在倡导审美走向生活的同时，如何保持审美所应有的精神属性与精神境界，是“生活美学”需要关注的另一个问题。

转自《艺术评论》2010/10

本栏编辑：重华

发布时间：2011-6-22 11:27:31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

地址：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

电话：010-65280234，65287978

Email：skw01@cass.org.cn 京ICP备05072735号